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桂政土批函〔2021〕19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市 2021 年 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桂林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办理桂林市 2021 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市象山区二塘乡万福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0.2491 公顷（均为灌木林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其集体建设用地 0.2686 公顷（均为农村宅基地），共计 0.5177 公顷土地，作为你市 2021 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；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，安排好生产和生活，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；解决好因征地引起的信访问题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，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。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四、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，落实批后监管责任。

五、涉及占用林地的，要督促用地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。

六、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财政厅、林业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广西税务局。